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UR-COS018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數	1/4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2. 法令依據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以茲遵循。				
3.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4. 權責單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部辦理。				
5. 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任期	<p>5. 1.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5. 2.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6.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	<p>6. 1.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6. 2.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6. 3.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p> <p>6. 4.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p> <p>6. 5.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7. 職權事項之內容	<p>7. 1.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UR-COS018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數	2/4
------	-----------	------	-----------	-----	-----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2.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7.1. 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8. 會議之召集

- 8.1.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8.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8.3.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8.4.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 8.5.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8.6.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 8.7.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8.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9. 出席及決議方法

- 9.1.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9.2.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9.3.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9.4.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9.5.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7.1. J. 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 9.6. 第9.2.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UR-COS018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數	3/4
------	-----------	------	-----------	-----	-----

9-1.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8.2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9-2.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8.5條規定。

10. 議事錄

10.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A.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B. 主席之姓名。
- C.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E. 紀錄之姓名。
- F. 報告事項。
- 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I.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1. 審議之迴避

11.1.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之：

- A. 會議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B. 獨立董事成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C.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UR-COS018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數	4/4
------	-----------	------	-----------	-----	-----

因前 A. 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2. 會議影音資料

- 12.1.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2.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12.3.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3.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7.1. 各款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14.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15. 資訊公開

- 15.1. 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每次會議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辦理公告申報：
 - A. 設置或廢止本委員會。
 - B. 本委員會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 C. 本組織規程修訂。
 - D.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組織規程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